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

上訴人 陳美慧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93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202、261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而論處上訴人陳美慧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競合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第一審判決所引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而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擔任車手前往收取許阿玉遭詐欺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再轉交給真實姓名不詳自稱盧卡斯之人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在原審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所為答辯各詞，說明上訴人是與line上自稱「盧卡

01 斯」、「蕭瓊兒」等人共同為上開犯行，該詐欺成員已達3
02 人等旨，予以指駁（見原判決第3至5頁）。經核原判決關於
03 上訴人部分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
04 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
05 盾或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所為之科刑，未
06 逾法定刑度，無濫用量刑職權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07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
08 違背法令之情形，僅空言泛稱：伊因為想法很單純且無知，
09 又從未工作，不知道社會險惡，以為只是幫忙而已，被詐欺
10 集團利用，深感懊悔，伊依「盧卡斯」指示匯錢給「盧卡
11 斯」，不應該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伊未能依調解條
12 件付款給許阿玉的原因是伊生活很困難，身體很差，請憐憫
13 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對原審採證認定及量刑
14 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核
15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
16 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
17 法律審，且本件為程序判決，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
18 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門診紀錄，本院尚無從審酌，附此
19 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3 法官 王敏慧

24 法官 莊松泉

25 法官 鄭富城

26 法官 陳如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游巧筠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